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伟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满足其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4 年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（含 2023 年度已借未到期款项），单笔借款周期不超过一年，在资金额度内使用。因子公司

在公司对外披露的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故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基准利率协商决定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5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